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日，梁熹先生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华体科技210万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21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与梁钰祥先生以及王绍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7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13%。

截止本公告日，梁熹先生持有本公司17,33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17.17%；本次解除质押后，梁熹先生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0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3.59%，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钰祥先生持有本公司14,20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梁钰祥先生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1.68%，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持有本公司14,02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13.89%，王绍蓉女士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2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3.10%，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共质押1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